

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数字服务平台运营服务

第1包：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5360-XM001/1

合同编号： 京政数合【2026】149号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 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6 日

A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660860K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邮编：101117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DFDW7X

法定代表人：张向军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编：100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360-XM001/1），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对（数字服务平台运营服务 第 1 包：运营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数字服务平台运营服务 第 1 包：运营服务

履约位置：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作内容

依托数字服务平台，提供市政务服务网内容运营、网上政务服务体验运营、网上政务服务自动化巡检、技术支持电话运营、政务服务相关数据运营、全程电子化运营、宣传推广服务 7 项运营服务及专项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	------

一	市政务服务网内容运营
1	首页内容更新
2	个人、法人服务事项分类更新
3	专题专栏内容更新
4	“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内容更新
5	京津冀“一网通办”服务专区内容更新
6	统一搜索服务内容更新
7	个人、企业专属空间运营
二	网上政务服务体验运营
1	导航页面浏览体验
2	高频事项体验
3	“一件事”事项办理体验
4	体验问题梳理与反馈
三	网上政务服务自动化巡检
1	巡检点位梳理
2	可用性自动化巡检服务
3	办事要素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自动化巡检服务
4	事项单点登录自动化巡检服务
5	巡检问题梳理反馈
四	技术支持电话运营
1	企业群众热线接听
2	问题收集与工单创建
3	问题工单处理
五	政务服务相关数据运营
1	用户行为埋点数据分析
2	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
六	全程电子化运营
1	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实施支撑
2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电子文件汇聚对接

3	电子档案归档能力提升
4	电子档案共享和利用
七	宣传推广服务
1	宣传稿件撰写
2	宣传图设计
3	动图或 H5 宣传制作
4	宣传视频设计制作
八	专项服务
1	短信费用
2	接入“京通”移动端的政务服务应用优化
3	专题评估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为准。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乙方应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甲方协调与配合的事项等。制定完整的实施计划，其中需要包括进度计划、里程碑、交付成果、人员安排和应急计划（方案）等。该等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如乙方未在该计划约定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业务管理、技术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万捌仟柒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 12,608,700.00 元）（含税）。

该费用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

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6,304,350.00 元）。

(2) 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捌佰柒拾元整（¥ 1,260,870.00 元）。

(3) 本合同乙方所承诺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5,043,48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1. 本项目验收包括阶段性验收、终验两个阶段。阶段性验收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起始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终验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起始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2. 合同验收准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对合同进行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要得到甲方以及专家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若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进行反馈、修改，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意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 1、中标通知书
- 2、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 3、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 4、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七、合同签订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甲方”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

二、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1、服务内容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

2、质量和验收考评还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进度计划、建设成果等关键产出提供必要确认。

3、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按时足额地支付有关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5、甲方负责为乙方在现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环境和便利条件。

6、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7、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信息。

9、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4.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5.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 乙方人员接受甲方信息安全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体落实甲方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并将《保密和安全承诺书》（附件4）提交甲方备案。

7. 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附件3）提交甲方备案。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

9.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建运营服务团队并提供驻场服务。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服务技能，上岗前须进行岗位培训，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在合同签订同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须保持服务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员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

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业务不受影响，不得出现相关职位缺岗等无人值守的情况。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对于不能满足保障服务工作要求的人员，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更换工作，且不得影响工作进度与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书面警告累计 3 次，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并提供培训服务。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包。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乙方违约金，超过 10 日仍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要求履行义务的，均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不得因经营变化、技术路线变化、人员变化等原因导致甲方业务中断，如遇上述情况，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7.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七、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1、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报酬后,本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乙方或第三方原有技术开发的各种应用系统和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等)申请著作权登记、发表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全、完整、无偿地将该等新系统源代码和相关文档转移给甲方。但除双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利用的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或专有技术,不因项目的实施而发生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转移。

3、乙方保证项目所使用软件合法授权,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九、信息化工程监理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行全程信息化监理。

1、甲方聘请专业的监理单位开展项目实施监理工作。

2、乙方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共同管理,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接受项目监理单位的实施过程管理和文档资料要求。

十、保密义务

1、乙方应做好系统与数据的安全加密措施，不得留有后门，不得以自动方式（或者后台处理方式）将数据上传到非甲方指定的数据库，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保密义务条款均有效。

5、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终止、解除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附件：

- 1、甲方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 4、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 5、廉政责任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数字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第1包:运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朱晓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MB1660860K
	签署日期	2026年 8月 6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任国军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魏松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 话	010-62254502
	传 真	010-6225450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牡丹园支行
	账 号	10244000000697632
	行 号	30410001115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400MA04DFDW7X
	签署日期	2026年 8月 6日